

#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延信工程项目管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BHZC2024-C3-20032-GXYX

采购单位：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 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 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09 时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C3-20032-GYXX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把物资送达指定地点，7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虫网安装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5: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自行下载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09 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5日09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谈判无效（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人需要下载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人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竞标人已上传了响应文件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系统生成响

应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响应文件，一份是备份响应文件；提供的备份响应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广西合浦县

联 系 人：刘暮莲

联系方式：0779-72880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

联 系 人：黄于芸

项目联系：0779-2266190

采购单位：

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编号	<p>项目名称：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p> <p>项目编号：BH2C2024-C3-20032-GXYX</p>
2	磋商供应商 资格	<p>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li> <li>4. 在国内注册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li> <li>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li>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li> </ol>
3	报价要求	<p>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磋商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p> <p>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磋商无效。</p> <p>磋商人使用保函时，磋商人将保函（或保险）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同时将一份原件在开标截止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否则磋商无效。</p> <p>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其磋商无效。</p> <p>开户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海支行</p>



		银行账号：45050165004209999999
5	磋商前准备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 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地址：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浦分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143号），联系人：黄于芸，电话：0779-2266190。本公司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2024年4月25日09时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7	有效期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p>
8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9	评审方法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2024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项目编号：BH2C2024-C3-20032-GXYX。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3.1 供应商资格：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4. 在国内注册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者,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3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5.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5.7.1 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4）在国内注册经营本次采购项目，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必须提供**）

（5）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7.2 价格文件

▲（1）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 5.7.3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3）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4）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服务方案（请结合《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自行编写）（**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6）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

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处【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公司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磋商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

递交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人使用保函时，磋商人将保函（或保险）原件电子扫描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同时将一份原件在开标截止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否则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其磋商无效。

开户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银海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004209999999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3 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5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1.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4. 磋商内容

4.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4.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5.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5.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6.1 资格性审查

6.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6.2 符合性审查

6.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8.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8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10.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0.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0.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0.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10.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0.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0.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10.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0.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10.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4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10.15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0.1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17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0.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0.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0.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0.20.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20.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20.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20.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0.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0.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0.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11. 磋商过程保密

11.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2.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9-226619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合浦县财政局 0779-7213187。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九、签订合同

1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4.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公司备案。**

14.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补充合同

15.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十一、合同公告

16.1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二、适用法律

17.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三、其他事项

###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服务类型）规定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100

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大道 143 号

电 话：0779-2266190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 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必须全部满足，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报价高于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2024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合浦豇豆推进县项目-豇豆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点及辐射区防虫网建设社会化服务	1200	亩	指导豇豆生产绿色防控示范区及辐射区种植户应用“防虫网”技术，建设 1200 亩全生育期应用 40-60 目标准防虫网物理阻隔技术豇豆种植区。（其中，200 亩示范区含防虫网及竹子，1000 亩辐射区含防虫网，防虫网需提供合格证）	
<b>商务及其他要求</b>					
<p>1、防虫网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竞标防虫网产品必须具备合格证，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同时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p> <p>3、合同交货：自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把物资送达指定地点，7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虫网安装及相关服务。</p> <p>4、实施地点：实施地点和由时间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p>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向财政申请拨付余下 70%合同款，付款日期以财政拨付为准。</p> <p>6、竞标人须承诺在接采购人出现问题通知后应在 15 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p> <p>7、所有物资及服务均严格按采购需求、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根据招标法追究其违约责任。</p>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 二、附件

### 附件 1

##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技术范围及要求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b>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b> <b>2、报价指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 商 书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盖姓名章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承诺函（格式）

广西延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方式			
2	服务交付时间及地点			
3	付款条件			
...	服务要求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服务方案（格式）

【请结合《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的无效）： \_\_\_\_\_

日期： \_\_\_\_\_

###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其他证书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							

注：1. “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服务、培训、售后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 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金额：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不包含各阶段征求意见会和评审会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以上档案服务数量为估算值，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偏差，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验收方式：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成交供应商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采购人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2. 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

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其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含40%）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 2. 服务方案分……………满分 60 分

### (1) 项目理解、分析分 (满分 16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工作难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4分):项目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8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认识,但认识不太够深入,论述简单,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2分):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一定认识,论述较清晰,建议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6分):对项目总体难点、项目所在区域处阶段有深刻认识,论述详细、清晰、具体;建议科学、可行,充分满足项目要求。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5分):未提供投入设备材料、安装计划或有相应的承诺,方案不切合实际,不科学、合理,内容冗杂、多余。

二档(10分):投入设备材料、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差,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差,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编写水平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三档(15分):投入设备材料、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较好,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较好,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四档(20分):投入设备材料、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

### (3) 组织方案分 (满分 24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组织方案分进行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6分):无项目组织方案,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不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

二档(12分):项目组织方案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合理。

三档(18分):项目组织方案详细,能提供系统构架图;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24分):项目组织方案详细,能提供系统构架图;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本地化服务优,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描述较详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 3. 商务分……………满分 30 分

### (1) 售后服务承诺分 (满分 28 分)

由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方案,从承诺书内容的可行性、完善度、响应服务需求、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优劣,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审小组成员单独打分。

一档（7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差，质量保证措施不太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4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21分）：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良好，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四档（28分）：提供质保事项、24小时电话支持、在项目实施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能及时配合采购单位的工作；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即时响应。本地化服务优、如需现场处理，能在采购要求的时间前到达指定现场提出问题解决方，并予以解决处理。

#### **（2）业绩分（满分2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总得分=1 + 2 + 3**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